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填报人：赵书红

联系电话：0755-84356800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公共卫生机构，是集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和治疗、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为一体的科、教、研机构，同时也是深圳市核与辐射事故医疗救治基地、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基地和化学中毒咨询中心，为深圳市医疗保险约定单位及工伤医疗保险定点单位。

承担工业生产中各种职业病危害的医治与研究工作；受卫生、劳动等部门的委托，承担职业病的预防、治疗、指导和检查职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职业病防控工作，聚焦重点，为我市职业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2. 职业病诊疗工作。
3. 职业卫生应急和中毒控制工作。
4. 职业健康促进工作形式多样，企业和劳动者防护意识和能力提高。
5. 职业病防治科教研工作。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院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

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严格按工作进度执行预算,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特别是项目资金, 严格按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严格执行季度和半年支出分析评价及项目实施进度分析, 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以节约成本, 严格控制在编人员, 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特别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加强公务出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以及相关财政公开的规定, 我院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市卫健委的官网公开 2020 年预算, 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市卫健委的官网公开 2019 年决算。

资金管理方面, 根据决算报表: 年初预算数为 395,300,000 元, 调整预算数为 352,550,225.94 元, 决算数为 330,874,618.27 元, 预算执行率为 93.85%。其中,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5,740,000.00 元, 调整预算数为 94,299,252.60 元, 决算数为 74,555,936.17 元, 预算执行率为 79.06%;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9,560,000 元, 调整预算数为 258,250,973.34 元, 决算数为 213,059,235.83 元, 预算执行率 82.50%。

2020年度政府采购计划13,787,524.97元,采购已支付13,787,524.97元,采购执行率100%。本年财政资金支出158,412,350.93元,财政资金在《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财务管理办法》规范的基础上严格实施批复预算计划。2020年年末结转和结余金额为3,939,541.94元。

项目管理方面,我院项目的设立申报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2020年度按照《市级公共卫生机构运营管理绩效》任务指标开展工作,项目包括公共卫生服务,其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其中,公共卫生服务的绩效目标主要为医院各科室自定的绩效计划,如科研及其他:2020年,根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全院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达标率高于95%;完成区、街道等基层医院和防保所技术人员来院进修培训不少于10名;技术骨干外出进修人数不少于10人次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落实科研、教学、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推进重点学科建设、“三名工程”实施。核与放射卫生:开展核电站周围食品放射性监测10个,开展核电站周围辐射剂量率监测50个,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碘片发放人员培训与演练1项,开展核电站周围累积剂量放射性监测45个,开展核电站周围大气沉降物放射性监测20个,开展核电站周围饮用水放射性监测50个,开展全市医用辐射防护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20家,开展全市饮用水放射性监测50个。应急管理: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5起等等,各项目均已圆满完成绩效任务目标。

资产管理方面,我院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调剂等方式合理配置资产,资产的使用和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建立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

用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2020年固定资产总额为243,041,346.13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243,041,346.13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2020年资产处置情况：报废4台车辆，已按资产处置制度完成审批流程，总金额1,275,650元；处置残值收入3693.60元，已上缴国库；有偿转让（公开拍卖）2台车辆，已按公开拍卖制度完成审批流程，总金额404,125元，拍卖金额直接上缴国库。

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编制人数339人（其中事业编制数274人，雇员编制数65人），实有人数417人：事业编制数257人、雇员编制数32人、长期聘用126人、劳务派遣2人，离退休人员118人。

制度管理方面，我院领导针对审计提出的意见，坚持边审边改、立行立改，重新梳理全院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院预算、收支等七项流程进行梳理，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集合内部控制管理、集体决策管理、经济活动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政府投资项目与零星修缮管理、合同管理、科研管理、人力资产管理；并于2020年12月印制完成下发各科室认真学习，按各流程指引操作，有利于各项工作的开展。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协助制定绩效考核标准；依法依规梳理了与院外机构的医疗合作协议；对敏感岗位负责人在本院内轮岗交流；先后成立或调整了院内相关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等，夯实制度体系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得以有效实施。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缜密部署，高起点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3. 科学统筹，全面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和省市工作重点。

4.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切实发挥好国家职业病临床重点专科作用。

5. 精准发力，职业健康宣教工作量质齐升。

6. 开拓创新，职防科研教学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疫情防控：

根据我院未开设发热门诊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防控措施，严把入口关，做好预检分诊。按照国家卫健委《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规范开展职业健康技术服务，开展上岗前体检、提前预约、周末加班加点、上门体检等，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春节前夕桂园社康暂停移交罗湖医院集团，按“三位一体”要求，当好社区疫情防控“守门人”，派4批共18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全市流行病学调查、复工复产、境外来深转运、核酸检测等一线防控工作，选派10名专业人员加入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队伍。

2.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第九条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要求，将4个接触传统职业病危害因素人群，以及环卫工、教师、警察等8个职业人群纳入健康保护范围。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职业卫生所等单位的14名资深职业卫生专家对项目方案予以论证并认可。共完成职业健康素养调查11927人，健康检查8670人，对30家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48场，制定职业健康保护指南5本，项目取得预期进展，为打造职业健康保护“深圳模式”打下坚实基础。

3. 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和省市工作重点：

该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国层面最大规模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我市的任务量为 14000 家，工作量全省排第一。共调查企业 14212 家，完成率 101.5%，电子核查企业 5459 家，核查率 40%（规定核查率 5%）。监测企业 257 家，完成率 107%；现场复核企业 46 家，完成率 128%。职业性尘肺病随访和回顾性调查工作，累计完成随访 528 例，随访率达到 94.8%。协助外地随访 29 例尘肺病患者。完成 200 例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任务；监测呼吸系统疾病就诊患者 19500 人；收集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职业健康检查 473295 人次。全市 30 家放射工作单位纳入省市监测点，完成 211 个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其中 4 个需整改复测；完成 207 台射线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其中 19 台超标需要整改。对全市 247 家放射工作单位（不含牙科诊所）进行调查。根据《2019 年广东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方案》《2019 年深圳市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完成 123 个水样采集和实验室放射性检测分析。完成核电站周围各类样品的采样和实验室放射性检测分析，大气沉降物样品 15 个、饮用水样品 123 个、食品样品 23 个、环境累积剂量样品 52 个、土壤样品 22 个、外照射 γ 辐射剂量率样品 127 个，检测结果均显示正常。

4. 国家职业病临床重点专科：

全市职业健康体检的需求在下半年集中释放，截止 10 月 31 日，完成职业健康检查 67243 人、141975 人次，分别同比增加 5.12%、4.27%，检出疑似职业病 30 例，检出职业禁忌证 923 例。完成 307 例诊断，确诊职业病 162 例，其中噪声聋 128 例，尘肺病 8 例，化学中毒 11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11 例，皮肤病 2 例，眼病 1 例，肿瘤 1 例。职业性噪声聋占比达到 79%。围绕重点职业病和本市职业病谱，收治职业病患者 481 人次，主要包括尘肺病、噪声聋、慢性苯中毒患者，治疗职

业相关性肌肉骨骼疾患病人 5001 人次。

5. 职业健康宣教工作量质齐升。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期间集中宣教资源，联合市卫健委、南方都市报和第一现场，密集开展职业健康宣教活动，举办职业健康进企业线上直播 3 场，累计观看量达 21.3 万人次；发布推文 24 篇，累计阅读量 30 余万。聘请南方都市报加强院官方微信号的运营，以“深小卫”为师革新运营思路，全年发布优质推文 145 篇，截止 2020 年 11 月粉丝数为 19000，增长了 49.6%。拍摄宣传片 5 部，各类视觉海报 40 余款，印制宣传册 20 余款、近 3 万册，举办主题培训近 100 场，累计受众 10000+。2020 年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并授牌。在国家卫健委、全国总工会举办的首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中，我院选送的作品获得二等奖。

6. 职防科研教学水平显著提升。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重点专项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 1 项、省医学基金 2 项、市科创委重点项目 1 项。病理毒理所被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第一批认定为联合实验室；今年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甲级资质，“放射卫生与放射病防治学科”获批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立项，为放射卫生学科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积极推进院校企合作，与深圳大学合作共建“深圳大学临床教学医院”，与广东医学大学共同成立“广东医科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在科研、教学、临床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 年我院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68,096,000.00 元，日常公用经费

决算数 32,238,421.42 元，控制率为 47.34%。“三公”经费财政资金为 0；“三公”经费自筹资金只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预算安排，金额 670,000 元，而因公出国项目以零预算为基础，2020 年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接待则以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为资金来源，预算与实际支出一致。因此，实际支出数 378,174.13 元，预算数 684,68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5.23%。

2. 效率性：

2020 年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如下：一季度支出 39,586,355.32 元，执行率为 22.12%；二季度支出 73,389,218.92 元，执行率为 41%；三季度支出 118,409,357.87 元，执行率为 66.15%；四季度支出 158,412,350.93 元，执行率为 88.5%；全年平均执行率 86.79%。根据国家《2020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2020 年深圳市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任务量为 8935 家；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统筹全省统计情况，要求深圳市按照《广东省 2020 年职业病危害性现状调查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相关要求，完成现状调查 14000 家，其中市级电子核查 700 家，现场核查 70 家。在广东省各地市，任务量位居第一位。职业健康核心指标：2020 年深圳市共收集国家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检查个案 190595 条，个案数据收集率 86.81%（190595/219554）。其中：矽尘 25795 条、苯 21403 条、铅 10821 条、噪声 137478 条、振动 1059 条、高温 26089 条、其他尘及不详-粉尘（除矽尘外的其他所有粉尘）29093 条。尘肺病主动筛查：宝安区实际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 200 人，高仟伏或 DR 胸片均未发现尘肺样改变，发现其他异常 2 例；肺功能检查异常 5 人（FVC%、FEV1.0%、FEV1.0/FVC%任一项异常），肺功能异常率 2.5%。

3. 效益性：

在社会效益指标上完成科研课题的申报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升了专业技术人员的检测能力，具备相关检测与评价能力；提升深圳市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与水平；保障职业人员和全市居民的健康安全。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组织全科医生培训，成立门诊全科医疗科，为周边居民就医提供保障。2020年，省临床重点专科-职业病科通过制定、实施临床诊疗方案，优化、完善分级诊疗体系，研究、应用职业病诊疗新技术，增强辐射能力，提升诊疗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把握临床工作主线，将临床与科研紧密结合，以解决职业病诊疗难点为重点，以提高临床诊疗能力和研究能力为核心，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填补重点职业病诊断治疗领域的技术空白。结合年初拟定的总体目标，2020年度重点开展职业病病历结构化数据库分析平台构建及其应用、深圳市高风险（高空、高温、高职业紧张）职业人群健康队列研究及干预措施应用研究、尘肺病攻坚计划等研究并圆满完成阶段性工作。

4. 公平性：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信访工作管理办法（新修订）〉的通知》（深职防〔2012〕95号），我院2020年接收了44位群众信访来电，对他们咨询与投诉事项及时地进行了详细且专业的回复，93%以上的群众对于得到的回复表示满意。2020年我院每月面向患者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患者，对院内各个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1-12月的调查结果95%以上的患者表示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1. 制定中期计划，细化绩效目标项目年度计划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依据需要制定中期实施工作规划，同时根据

合理的实施规划的工作事项，明确设置、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2. 健全预算制度，制定资金管理要对院预算、收支等七项流程进行梳理，全面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预算精准性，预算和绩效过程的衔接性。单位要制定严格、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分配项目预算资金，加强预防项目资金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3. 加强科室学习、掌握政策文件推行绩效预算管理，要加强单位的组织领导，统筹把握全单位的绩效预算管理。为明确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科学性，相关绩效执行科室要以文件的形式明确各自的绩效预算工作，并定期参加绩效预算的集中学习，熟悉掌握国家的绩效预算管理的政策与文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疫情影响，政府采购未能如期开展，未能按时完成采购和支付流程，政府采购执行率低，导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低，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2. 改进措施：

目前已基本恢复复工复产，采购部门已加快采购招标流程，流程完成后立即根据合同等支付相关款项，完成预算执行。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编外人员控制率：由于我院是财政核拨补助单位，单位编制数有限，2020 年底单位长期聘用人员 126 人、劳务派遣人员 2 人，本年度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的比率大于 10%。

（2）2020 年冻结财政资金 2,297,537.36 元，全年财政资金剔除冻

结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9.65%。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认真履职，扎实完成全年职业病防控工作。

紧紧围绕政府赋予我院的职责，统筹全市职业健康技术机构，深入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放射卫生监测等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和省市重点工作，掌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基本信息，加强重点风险评估和舆情研判，及时防范化解职业病风险事件。

2. 提质增效，大力推动临床医疗工作。

充分发挥国家职业病临床重点专科和广东高水平专科的引领作用，落实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加强人才、技术、临床专科等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和质量，整合院内医疗资源提供诊断、治疗和康复“一条龙”医疗服务，为申报广东省三级职业病医院打好基础。

3. 开拓创新，深入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总结 2020 年工作经验，进一步深入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项目，确定年度工作重点，细化工作目标，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初步建立深圳市职业人群健康状况及健康素养监测体系，探索科学高效及可推广的职业健康保护“深圳模式”。

4. 开拓思维，持续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进一步提升宣教工作力度，认真筹划做好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提高全院各业务层面宣传教育意识，整合各类新媒体传播工具，持续、整体输出更多优质的宣教作品，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素养，形成人人关心职业健康、人人参与职业健康的氛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预算年度	2020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公共卫生服务	主要承担全市职业病防治管理及指导职能,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诊治等技术服务和科学研究工作,并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开展社区基本医疗服务。	48465200.00	48465200.00	48027624.86	48027624.86	
三名专项	深入开展三名工程放射卫生团队合作,提升深圳市放射卫生监测和核素分析能力,为全市居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用于职业病及职业相关肌肉骨骼疾患的康复、骨科术后康复及运动损伤康复等三方面开展医教研全方位的合作。	4000000.00	4000000.00	3410785.34	3410785.34	
政府投资项目	手术室、ICU 及运动康复系统工程装饰工程完成投资 141.56 万元,设备安装完成投资 489.16 万元,工程其他项目完成投资 35.44 万元,共计完成 661.16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设备 16 台/套。	35663699.60	35663699.60	16588277.75	16588277.7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	完成办公家具及家具监理费尾款支付。	4632400.00	4632400.00	4632332.10	4632332.10	
自然科学基金	脐带间充质干细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胞通过 miR-133/FGFR1 通路减轻矽肺纤维化的机制研究；职业性慢性正己烷中毒外泌体蛋白标志物的鉴别及功能研究等 4 个项目完成立项及 2020 年度工作任务。				
上级下达资金	我市任务量 14000 家，共调查企业 14212 家，完成率 101.5%，电子核查企业 5459 家，核查率 40%（规定核查率 5%）。成立门诊全科医疗科。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完成率均达标。	4507716.01	4507716.01	4507716.01	4507716.01
医疗服务	根据《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任务书(2020-2024 年)》，已按指标任务完成 2020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基本支出	完成全院在职人员工资福利、退休人员费用、公用经费等支付。	253084273.34	80622006.00	208327023.97	80145614.87
	金额合计	351453288.95	178991021.61	286593760.03	158412350.9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是深圳市职业中毒医疗救治基地、核和辐射事故医疗救治基地、食物中毒和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基地，主要承担全市职业病防治管理及指导职能，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诊治等技术服务和科学研究工作，并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开展社区基本医疗服务。2.进一步提高职业病重点	1.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是深圳市职业中毒医疗救治基地、核和辐射事故医疗救治基地、食物中毒和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基地，主要承担全市职业病防治管理及指导职能，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诊治等技术服务和科学研究工作，并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开展社区基本医疗服务。2.进一步提高职业病重点专科能力，学术研究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更大提升，亚专科进一步健全，行业知名度到行业认可,影响力得到提升。3.（1）.深入开展三名工程放射卫生团队合作，提升深圳市放射卫生监测和核素分析能力，为全市居民的健康提供有力			

		<p>专科能力, 学术研究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更大提升, 亚专科进一步健全, 行业知名度到行业认可, 影响力得到提升。3. (1) .深入开展三名工程放射卫生团队合作, 提升深圳市放射卫生监测和核素分析能力, 为全市居民的健康提供有力保障。(2) .用于职业病及职业相关肌肉骨骼疾患的康复、骨科术后的康复及运动损伤的康复等三个方面开展医教研全方位的合作。4.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购置设备 236 台/套, 其中, 医疗设备 224 台/套, 放射防护检测设备 12 台/套。</p>		<p>保障。(2) .用于职业病及职业相关肌肉骨骼疾患的康复、骨科术后的康复及运动损伤的康复等三个方面开展医教研全方位的合作。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购置设备 236 台/套, 其中, 医疗设备 224 台/套, 放射防护检测设备 12 台/套。(其中: 2020 年购置设备 16 台)</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重点职业病职业健康监护人数	6000 人	11707 人
			职业性尘肺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人数	预计 555 人	525 人
			职业健康体验馆参观人次	500 人次	1000 人次
			在新媒体平台传播职业健康科普作品数量	20 篇/部	163 篇/部
			维持检测能力项目数	>700 项	756 项
			完成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数量	2 起	5 起
			完成经颅磁刺激治疗人次	2500 人次	3500 人次
			生物样本库数量	2000 份	2388 份
			深圳市放射工作人员染色体及微核实验室检测人次	15000 人次	21555 人次
			全市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收集数量	≥140141 条	190595 条
			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个数	3 个	3 个
			论文发表篇数	>65 篇	55 篇
			科研项目申报数量	>20 项	50 项
			举办国家、省、市继续教育医学教育项目数量	>10 项	13 项
获得放射卫生技术	1 项	1 项			

	服务机构甲级资质数量		
	国家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数量	1200 家	14212 家
	国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数量	≥240 家	257 家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数	≥283 人	566 人
	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数量	≥54 台	207 台
	成立门诊全科医疗科数量	1 个	1 个
	参加学术会议人次	>100 人次	136 人次
质量指标	放射卫生技术机构甲级资质审核通过率	100%	100%
	职业健康体验馆参观率	100%	10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区覆盖率	100%	10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个案准确率	90%	90%
	在新媒体平台传播职业健康科普作品播放率	100%	100%
	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申报通过率	100%	100%
	门诊全科医疗科成立率	100%	100%
	论文发表通过率	100%	100%
	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达标率	>95%	97.3%
	国家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率	100%	100%
	国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	100%	10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78%
	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	本年度重点职业病	30 天

	标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出具时限天数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撰写科研论文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	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
		完成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申报时间	2020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	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
		完成省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时间	2020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	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
		完成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时间	2020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	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
		获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期限	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成本指标	职业病人日均费用	700.35元	700.35元
		除颤起搏监护仪成本节约率	0.01	0.01
		全自动牵引床成本节约率	0.02	0.02
		运动康复中心建设及设备安装	约1000万元	666.16万元
		体检、诊断、鉴定费用	按政府定价计费，全部医院垫支	按政府定价计费，全部医院垫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就医环境	提升	提升
		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改善	改善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实现职业及职业相关性疾病的康复知识知晓深圳地区覆盖率。	覆盖率达2%以上	2%
		全市职业病筛查、诊疗、康复能力	提高	提高
		将危害控制在最小，社会影响面最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危害控制最小，社会影响面最低	危害控制最小，社会影响面最低
		保障职业人员和全	保障	保障

		市居民的健康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2%
		科室满意度	≥80%	95%
		社区群众满意度	≥80%	83%
		患者满意率	≥8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64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2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综合评分					96.8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赵书红	